**高安全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验证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则**

本实验室针对研究自主可控、功能安全与信息安全融合的高安全系统的软件设计与验证方法和工具平台的问题，以高安全软件领域的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国际国内标准为指导框架， 在高安全软件的功能安全与信息安全基础、设计与开发方法、智能化分析、典型应用等多个方面展开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及关键技术攻关，探究高安全软件的需求建模和验证方法、系统建模与仿真及验证平台、代码自动生成技术、代码分析和测试方法、面向高安全应用系统的智能数据分析方法、系统信息安全机制以及无人自主智能系统的安全性分析方法，解决当前我国高安全软件验证充分性不足、验证手段单一的突出问题，为高可靠高安全的关键软件研制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支撑。

**二、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

本实验室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项经费的支持下，设立开放课题基金制度，面向国内外从事高安全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验证技术研究的高等院校、学术机构、研究所及从事相关技术研究的企业单位。

开放课题基金重点资助对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申请课题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项目指南，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合理、技术路线可行。

凡研究方向符合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具有一定研究经历，中级职称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研究人员，均可根据课题指南提出课题申请，经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评审后批准开放课题并获得课题基金资助。

优先资助与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合作申请的开放课题，其中参与合作的固定人员的研究经费将由本实验室提供配套资助。

热忱欢迎获得国家(省、部、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省、部、委)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省、部、委)科技攻关项目等的研究人员通过开放课题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本实验室将提供良好的实验平台和研究环境，并优先考虑给予资助。

**三、申报过程与审批程序**

国内申请人从实验室网页上下载、并据实填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表，由所在单位审批同意、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寄回高安全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验证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国外申请人从实验室网页上下载、并据实填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表（一式二份），并通过重点实验室合作研究人员提交给高安全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验证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下列情况的申请不予受理：

1) 申请表填写不符合要求；

2) 申请人或项目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

每年度接收课题基金申请表截止期为当年4月底；每年5月中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公布开放课题的评审结果，操作程序为：

1) 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年度资助项目；

2) 评审结果于5月底通知申请者；

3) 获批项目的申请人提交“高安全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验证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表”，根据申请表填写的预计成果指标、论文署名方式等，最终确定资助金额；

4) 汇出或下拨启动经费。

**四、课题管理和经费管理**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每年根据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及发展趋势，提出和修改开放课题指南。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两年，研究工作的起始时间为当年9月1日。

本实验室每年约可资助开放课题项目8-10个左右,资助强度不超过2-4万元/项。

资助强度将根据每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经费情况、开放课题申请数量及水平进行调整。经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并委托本室合作研究人员代为报销。开放课题经费的支出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范围包括：差旅费、学术会议注册费、刊物发表费、专利申报费、著作权登记费、与科研有关的费用及一切符合科技部专项经费财务规定的费用。

**五、年度报告和结题要求**

每年应在5月30日前将中期考核报告寄到本实验室，获准开放课题必须按申请表内容及年度进度计划进度完成，对于基金使用不合理或者没有足够理由未能按进度完成计划的课题，实验室主任有权暂时中止或取消资助资金。

课题结束后，在3个月内需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

1) 开放课题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2) 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资料复印件等；

逾期并经催促不交结题报告者，重点实验室将书面通告其所在工作单位，取消今后在本实验室申请开放课题的资格。

课题结题要求：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应按项目申请表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做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完成预期研究目标，并在重要国际学术期刊或重要国际会议发表论文1-2篇。

**六、成果署名**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如下方式署名：

1) 中文论文：应署“高安全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验证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为作者的单位之一（署名在文章标题下）；

2) 英文论文：应署“Key Laboratory of Safety-Critical Software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为作者的单位之一（署名在文章标题下）；

3）项目编号：根据所申请的开放课题编号填写；

4) 著作：扉页上应署“高安全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验证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

5) 鉴定成果应署：“高安全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验证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七、下载并阅读下列资料：**

1) 高安全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验证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

2) 高安全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验证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表

3) 高安全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验证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成果署名样板

4) 高安全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验证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年度报告

5) 高安全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验证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结题报告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陶传奇，谢健

通信地址： 江苏南京市将军大道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邮 编： 211106

电 话：025-84892848

传 真：025-84892848

E-mail：taochuanqi@nuaa.edu.cn,xiejian\_5@nuaa.edu.cn

网 页：